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XTD-G2025-0002

项目名称: 消费者维权经费项目

采购人: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14日

有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JSZC-320300-XXTD-G2025-0002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消费者维权经费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消费者维权经费项目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到 2026 年 4 月 27 日截止。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59796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 597960），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7 天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 478368，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捌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119592，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人员配备、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培训计划：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XTD-G2025-0002]。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提供服务工作地点。
- 2、提供相关软件和系统。
- 3、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4、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信。
- 2、乙方应当指派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的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委托事项的相关工作。

3、对其向甲方派驻的话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语言培训、服务技能培训、思想教育动员等，以确保派驻人员能够尽快适应 12315 呼叫中心的工作，本条款中乙方培训如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服务费用中。

- 4、负责话务人员的薪资结算及发放。

- 5、保障话务人员工作时间：

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派驻的话务人员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如乙方与其派驻人员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的，乙方应当依法协调解决，并应当避免甲方被涉及到此类争议和纠纷中。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服务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休息 2 天。

- 6、保障话务人员人数及时到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及服务要求内从事相关服务工作。

八、检查与验收：

- 1、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
- 2、乙方需每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共甲方审看。
-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出具结案报告。
- 4、甲方根据上述情况形成验收报告。

九、知识产权

乙方因策划和执行本次委托事项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对执行本次委托事项而产生的智力成果主张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乙方不





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抗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对上述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的行为，也不得协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做出该等行为。

十、保密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对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在公开渠道取得的文件及资料（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用于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对乙方的保密信息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按约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年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外包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年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年使用费总额。

6、非因法定或约定原因，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年使用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③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五、 双方确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任何原因要求终止或者变更合同的，均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信同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 地块）1 号楼

邮编：

电话：0516-83620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18236052504679

2025年 5月 14日

年 月 日

